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监事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2 年度监事的薪酬具体为: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均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科目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41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低于 30%,主要考虑到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的现状以及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需求,适当积累留存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54,607,512.89 元,其中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517,810,773.90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788,779,810.10 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72,085,706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000 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该项回购注销程序预计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完成,因此预计本次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2,271,983,706 股。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41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0,910,245.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0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 690,910,245.0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54,607,512.89 元,其中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517,810,773.90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788,779,810.10 元。2022 年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 690,910,245.00 元(含税),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0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2 年,中国风电行业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发展。随着风电行业招标量快速增加、风机招标价格逐步下降,风电行业的发展开始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呈现出了许多新的发展特色。

2、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继续坚定执行风光储氢一体化布局和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的总体思路,为了支持公司设备制造以及风光储氢等新能源项目建设的需求,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只有保持充足的现金流量,才能够有效支撑设备制造的运营资金需求以及新能源建设项目的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保障股利支付能力。

3、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采购、新产品的技术研发、风场投资建设运营、布局风光储氢一体化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也将用于偿还部分对外借款,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平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19,620,244.30		-6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64,734.16		-1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561,253.14		-12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81,387.8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7.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255,524,854.74	68,940,224,911.06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98,469,073.06	28,113,710,200.58	-0.7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22,182.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46,54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086,343.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83,407.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751,791.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73,94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5,19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08,24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921.27	
合计	63,296,518.9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1.84	主要是本期风机销售数量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7	主要是随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38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114.71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114.93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3,698,637	12.49		无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51,612	8.80	147,928,994	质押	140,666,667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157,062,475	6.91		无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19,470,011	5.26		质押	64,532,60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60,193,255	2.65		无		
KEY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44,683,336	1.97		质押	2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44,461,538	1.96		无		
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47,003	1.61		质押	4,400,00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20,000	1.03		无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19,703,164	0.87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698,637	人民币普通股	283,698,637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人民币普通股	157,062,475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19,470,011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0,193,255	人民币普通股	60,193,255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122,618	人民币普通股	52,122,618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人民币普通股	44,683,3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4,461,538	人民币普通股	44,461,538				
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人民币普通股	36,647,003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20,000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19,703,164	人民币普通股	19,703,1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约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均为 0。公司未知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注: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质押股份中有 2,500,000 股冻结股份。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4,696,799.31	11,157,064,89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82,291.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91,017,419.21	10,773,783,527.49
应收款项融资	1,852,414,904.31	1,175,566,142.98
预付款项	1,286,957,105.67	843,632,14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1,162,191.57	784,096,171.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43,756.63	6,143,75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39,994,620.47	8,024,077,123.53
合同资产	499,537,401.16	652,644,533.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2,981,908.33	630,240,74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84,111,135.59	1,222,759,900.67
流动资产合计	37,272,873,485.62	35,464,047,47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5,316,159.42	487,814,40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483,639.73	115,400,72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3,733,196.90	623,620,627.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82,504,256.72	10,715,292,022.58
在建工程	5,953,478,785.75	5,606,789,873.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173,184.21	151,387,882.99
无形资产	1,585,100,396.97	1,585,047,039.31
开发支出	363,132,420.71	258,860,906.13
商誉	69,269,162.68	69,269,162.68
长期待摊费用	147,365,219.88	152,012,46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475,653.02	621,061,54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9,619,293.13	13,089,620,79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82,651,369.12	33,476,177,440.30
资产总计	71,255,524,854.74	68,940,224,91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7,261,406.56	259,513,744.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36,263,824.42	7,568,416,438.14
应付账款	8,907,654,457.90	9,660,320,401.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76,072,421.37	7,565,805,01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985,674.34	272,274,032.86
应交税费	181,930,891.55	212,025,502.26
其他应付款	1,348,535,769.70	1,531,527,730.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00,000.00	2,2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083,038.61	669,299,149.04
其他流动负债	748,059,619.49	617,889,896.94
流动负债合计	29,479,847,103.94	28,357,071,907.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24,062,362.49	5,256,600,986.02
应付债券	1,365,038,949.89	1,382,153,025.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141,551.53	61,257,922.26
长期应付款	2,437,343,636.55	2,392,524,791.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19,510,940.37	1,907,130,558.08
递延收益	321,989,315.74	327,293,31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617,441.46	890,852,13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8,704,198.03	12,217,812,738.75
负债合计	43,108,551,301.97	40,574,884,64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2,085,706.00	2,272,085,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68,838,336.49	16,966,961,745.66
减:库存股	90,875,421.69	90,875,421.69
其他综合收益	43,736,235.80	42,485,633.24
专项储备	37,729,418.05	23,532,432.80
盈余公积	740,435,107.35	740,435,10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26,519,691.06	8,159,084,99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98,469,073.06	28,113,710,200.58
少数股东权益	248,504,479.71	251,630,06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46,973,552.77	28,365,340,26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255,524,854.74	68,940,224,911.06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9,620,244.30	7,126,126,098.51
其中:营业收入	2,719,620,244.30	7,126,126,098.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1,793,945.91	5,931,972,787.14
其中:营业成本	2,356,142,258.74	5,238,317,82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754,149.17	13,089,455.63
销售费用	175,417,086.35	290,383,494.12
管理费用	222,538,148.43	173,159,669.55
研发费用	160,561,107.28	171,643,875.97
财务费用	81,381,195.94	45,378,468.24
其中:利息费用	74,470,109.82	87,653,745.41
利息收入	48,347,277.09	49,190,305.77
加:其他收益	73,663,789.64	48,682,46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42,905.49	565,605,48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69,506.02	5,907,119.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83,407.69	-79,409,599.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037,233.19	-63,127,103.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160.75	1,560,720.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8,206.32	16,398.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069,692.93	1,667,481,681.72
加:营业外收入	2,509,981.71	5,974,677.94
减:营业外支出	-33,369,988.20	946,44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189,723.02	1,672,509,915.60
减:所得税费用	-16,317,917.44	270,813,70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871,805.58	1,401,696,207.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871,805.58	1,401,696,207.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264,734.16	1,408,289,785.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7,071.42	-6,593,57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2,013.19	-2,712,016.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0,602.56	-2,722,680.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8,194.37	-2,471,838.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28,194.37	-2,471,838.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7,591.81	-250,841.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7,591.81	-250,841.6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410.63	10,664.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559,792.39	1,398,984,191.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014,131.60	1,405,567,104.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5,660.79	-6,582,912.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4,646,203.41	3,009,379,287.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48,749.40	42,819,21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36,415.74	243,943,59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131,368.55	3,296,142,09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8,127,291.35	5,946,396,27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187,305.26	472,849,78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710,196.67	536,321,87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787,963.12	401,237,45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2,812,756.40	7,356,805,39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81,387.85	-4,060,663,29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000,000.00	230,498,055.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0,037.98	3,335,70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0.00	261,62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32,000.00	726,317,774.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529,05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345,837.98	4,869,942,22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138,299.59	1,442,168,57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	2,760,765,024.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138,299.59	4,202,933,59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792,461.61	667,008,62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4,229,175.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2,830,949.27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747,661.94	5,572,87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578,611.21	2,049,802,04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60,000.00	446,753,58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79,161.41	52,946,16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4,810.27	142,522,56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3,971.68	642,222,32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904,639.53	1,407,579,72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90,331.55	-7,767,309.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159,541.48	-1,993,842,25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0,081,360.65	13,105,847,06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4,921,819.17	11,112,004,816.88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